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90號

原告 好夥伴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好夥伴公司）

若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若鄰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威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志鄙律師

被告 八里新世界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

法定代理人 洪志宜

訴訟代理人 林京鴻律師

被告 朱哲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好夥伴公司負擔72%，餘由原告若鄰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好夥伴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5日與管委會簽訂「八里新世界地下室公共倉儲空間使用協議書」，約定自同日至同年7月4日止，由管委會提供八里新世界社區地下3樓之大型物品儲倉室（下稱儲倉室），作為伊之貨物儲藏使用。詎伊於同年1月間將貨物搬入儲倉室放置後，管委會未盡管理維護義務，陸續出現社區公設游泳池做補水、排水測試、管線路測試，儲倉室因此發生漏水、積水之狀況，其後

01 時任管委會主任委員之朱哲宏復於同年6月21日擅自操作地
02 下室水閥開關，疏失導致儲倉室再度發生漏水，造成伊之儲
03 藏貨物全部損毀，並須賠償客人損失，而分別受有新臺幣
04 （下同）221萬2,727元、86萬3,110元之損害，被告應連帶
05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6 條第1項、第224條、第227條規定，聲明求為命被告分別連
07 帶給付好夥伴公司221萬2,727元、若鄰公司86萬3,110元，
08 及均自113年6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
0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否認原告受有所主張之損害；縱原告受有損
11 害，亦與伊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2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1.損害賠償之債，以
17 有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8 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存在；2.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0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
21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22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
23 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依上說明，原告自應就該等事實
24 負舉證責任。

25 (二)原告雖執前詞主張其所受損害分別為221萬2,727元（好夥伴
26 公司）、86萬3,110元（若鄰公司）云云，並舉照片暨說明
27 文字、附表1至3等件為據（見本院卷(一)第24、34、38頁以
28 下、卷(二)第51至52頁）。惟查：

29 1.原告曾於112年1月5日向八里新世界社區櫃臺反應儲倉室有
30 滲水情事，且儲倉室於同年6月21日有發生漏水事故等情，
31 固為兩造所無異詞（見本院卷(一)第420頁），然觀諸原告所

01 提上開照片暨說明文字，至多僅能說明原告曾將裝箱之貨物
02 搬入儲倉室，及某些箱子之外觀有濕潤之情形；而上開附表
03 1至3等資料，至多亦僅能說明原告與他人間之交易、資金往
04 來等情，經核均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實曾將其主張如附表1至3
05 所示之受損貨物裝箱搬入儲倉室，且該箱內貨物亦有遭水浸
06 濕而全部損毀之事實。

- 07 2. 原告前雖曾聲請通知證人陳福生、張維成到庭作證，欲證明
08 本件漏水及貨物損毀之完整經過（見本院卷(一)第446頁、卷
09 (二)第27、52頁），惟嗣已表明捨棄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在卷
10 （見本院卷(二)第60頁）。此外，原告復未再進一步舉出其他
11 相當之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行為確實造成原告主張如附表
12 1至3所示之貨物損毀，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則依上說
13 明，本院依法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
1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6 項、第22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一)被告連帶給付好夥伴公
17 司221萬2,727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連帶給付若鄰公司86萬3,110
19 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21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5 書。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劉邦培